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 第四节 检查纠察

- 第八十三条** 军队单位应当经常开展军容风纪教育,落实军容风纪检查纠察制度,督促所属人员保持良好的仪容和风貌。
- 第八十四条** 连级单位每半月、营级单位每月、团级以上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军容风纪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并讲评。季节换装时,应当组织军容风纪检查。
- 军容风纪检查,可以结合早操进行,通常不超过15分钟。
- 第八十五条** 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指定分队或者人员,独立驻防的营、连级单位应当指定人员,担负营区内军容风纪纠察任务。警备工作部门应当组织警备纠察分队对外出军人的军容风纪进行检查纠察。
- 纠察人员应当佩戴纠察头盔、袖标等专用装具服饰,携带警备(纠察)工作证件。
- 第八十六条** 纠察人员对违反军容风纪的军人应当令其立即改正,对不服从检查纠察和严重违法军容风纪的军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扣留并通知其所在单位领回处理。

## 第七章 与军外单位和人员的交往

#### 第一节 与地方单位和人员的交往

- 第八十七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在与地方单位和人员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良好形象,维护国家利益和军队合法权益。
- 第八十八条** 军队单位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应当按照军队军民共建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不得擅自组织地方单位和人员参观重要装备和军事设施,不得擅自动用装备和兵员,不得向地方党政机关和其他单位提不合理要求。
- 第八十九条** 军队单位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组织军营开放活动,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放范围,不得影响部队正常秩序。
- 第九十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参加社会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应当按照军队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军人不得与非法组织、非法刊物、有政治性问题的媒体媒介以及有关人员发生联系,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民间团体。
- 第九十一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参加地方组织的文艺、体育竞赛等活动,应当经军级以上单位批准。
- 军人可以以个人名义参加地方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但不得着军服,不得公开部队番号。
- 军人不得参加地方组织的选美选秀、模特比赛以及与军人身份不符的娱乐节目等活动。
- 第九十二条** 军人不得违规接受地方党政机关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的宴请或者馈赠礼品、慰问品,不得参加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剪彩、庆典、奠基等活动。
- 第九十三条** 军队单位组织军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从实际出发,尊重官兵意愿,不得以社会公益为由侵犯其合法权益。
- 第九十四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应当严格执行军地交往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群众纪律,尊重地方党政机关和当地风俗习惯,维护群众利益,不得违规接受、处理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的馈赠。
- 第九十五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应当严格执行新闻采访纪律,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经批准接受采访时,不得超出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 军队单位和军人参加地方学术交流活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发表违反政策规定的言论。
- 第九十六条** 军队单位应当落实军队不经营要求;确需向社会和个人提供有偿服务的,应当符合规定。
- 第九十七条** 军人向地方人员提供联络方式时,不得涉及军事秘密;因工作需要制作名片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并登记备案。

#### 第二节 与国外(境外)人员的交往

- 第九十八条** 军人不得擅自与国外(境外)人员交往;经批准与国外(境外)人员交往的,应当坚定政治立场,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维护党、国家和军队的利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 第九十二条** 军人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 军人在国外(境外)期间,还应当尊重当地法律、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第九十九条** 军队单位担负迎外任务,应当严密组织,不得擅自更改礼宾规格、演示课目、队列动作、操作规范,不得组织或者邀请无关人员观摩。军人在观摩过程中不得擅自摄影、摄像。
- 第一百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参加中外联演联训、国际军事比武竞赛等军事交流活动时,不得擅自到外军营地活动、邀请外军人员到我军营地参观,不得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宴请活动,不得私自与外军人员接触和建立联系。

### 第八章 日常制度

#### 第一节 一日生活

- 第一百零一条** 军队单位应当坚持一日生活制度,保持正规秩序。
- 第一百零二条** 工作日,通常保持8小时工作(操课)和8小时睡眠。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值班、执勤、执行任务等情况外,应当安排休息;休息时,可以集体组织文体娱乐活动。
- 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可以根据教育训练活动实际需要,调整工作(操课)和休息时间安排,并报上级审批。
- 第一百零三条** 作息时间表,由团级以上单位按照本条令的规定,依据季节、部队任务和驻地环境等情况制定,明确起床、早操、洗漱、开饭、操课(办公)、午睡(午休)、点名和就寝等时间。不同建制单位同驻一个营区的,作息时间表由级别高的单位制定;级别相同的,应当协商统一制定。
- 第一百零四条** 起床
  - 听到起床号(信号)后,全体人员立即起床(值班员、司号员应当提前10分钟起床),按照规范着装。
  - 因集体活动推迟就寝1小时以上的,部队(分队)首长可以确定推迟次日起床时间。
- 第一百零五条** 早操
  - 除休息日和节假日外,连队通常每日出早操;营级单位早操时间安排应当与所属分队一致;旅、团级单位机关通常每周出早操不少于3次;师级单位机关通常每周出早操2至3次;军委机关部门、军委联指中心,军级以上单位机关,以及军队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技术密集型单位的早操安排,由单位首长根据工作性质、训练条件、人员住所等情况确定。
  - 听到出操号(信号)后,全体人员迅速集合,值班员组织整队、清查人数、整理着装,向值班首长报告,由首长或者值班员带队出操。早操每次时间通常为30分钟,主要进行体能训练或者队列训练。除担任公差、勤务的人员和经医务人员建议并经值班首长批准休息的伤病员,以及经批准回家住宿的连队军官、军士外,所有人员应当参加早操。
  - 驻城市的单位不得到营区外出早操。
  - 营级单位每年会操不少于2次,师、旅、团级单位每年会操不少于1次;军委机关部门、军委联指中心,军级以上单位机关,以及军队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技术密集型单位的会操,由单位首长确定。
- 第一百零六条** 整理内务和洗漱
  - 早操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和洗漱,时间通常不超过30分钟,值班员检查内务卫生。连队每周组织1次内务卫生检查,其他类型单位适时组织。
- 第一百零七条** 开饭
  - 军队单位实行每日三餐制。
  - 听到开饭号(信号)后,连队通常列队带到食堂门前,整队后依次进入。就餐时间通常不超过30分钟,其间保持肃静,不得浪费食物,餐毕自行离开。
- 第一百零八条** 操课(办公)
  - 操课前,值班员集合整队,清查人数,检查着装和装备、器材,带到课堂(训练场、作业场)、听到上课号(信号)后开始操课;操课中,遵守课堂(训练场、作业场)纪律,遵守操作规程,严防事故,通常每小时休息10分钟(野外作业和实弹射击时根据情况确定休息时间);休息信号和继续操课信号由值班员发出;听到下课号(信号)后,值班员组织检查装备、清理现场,集合整队,进行讲评。操课往返途中应当队列整齐,呼号、歌声嘹亮。
  - 机关办公应当遵守时间规定,不得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班、下班时,应当请假。办公时间不得喧哗、闲聊、办私事,不得因私事在办公室会客,不得进行其他与办公无关的活动。上午、下午办公期间各休息1次,每次15至20分钟。
  - 下午操课(办公)时间的最后1小时,通常安排军事体育训练。
- 第一百零九条** 午睡(午休)
  - 连队人员听到午睡号(信号)后,工

- 作日除执勤和经批准执行其他任务外,均应当卧床休息,保持肃静,不得进行其他活动,值班员检查人员午睡情况;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午睡时间由个人支配,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 机关人员午休时间通常由个人支配。
- 第一百一十条** 课外活动
  - 晚饭后的课外活动时间,连队每周除个人支配2至4次外,其余应当统一安排;其他类型单位除组织必要的集体活动外,通常由个人支配。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点名
  - 连队通常每日点名,休息日和节假日应当点名。点名由1名连队首长实施。每次点名不得超过15分钟。点名通常以连队为单位于就寝前或者其他时间列队进行;部署分散的,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音频)方式进行。点名的内容通常包括清点人员、生活讲评、宣布次日工作或传达命令、指示。如果以班、排为单位点名,连队首长和值班员应当督促检查。
  - 点名前,连队首长应当商定内容;由值班员发出点名信号并迅速集合整队,清查人数,整理着装,向连队首长报告。唱名清点人员时,可以清点全体人员,也可以清点部分人员。
  - 连队以外其他类型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点名,点名的实施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寝
  - 连队值班员在熄灯前10分钟,发出准备就寝信号,督促全体人员做好就寝准备。就寝人员应当放置好衣物装具,听到熄灯号(信号)立即熄灯就寝,保持肃静。因故不能按时就寝的,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 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前1日可以推迟就寝,时间通常不超过1小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休息日和节假日
  - 可以推迟30分钟起床。起床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和洗漱。早饭后至晚饭前,主要用于整理个人卫生,处理个人事务。
  - 休息日和节假日期间值班、执勤以及执行其他任务1日以上的,任务结束后,通常安排补休。补休的具体时、长、机和方式,由团级以上单位结合实际明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舰艇、航空兵部队的一日生活,参照本节有关规定,由军兵种结合实际确定。
- 在外执行战备执勤、演习、野外驻训、工程施工、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部队(分队)的一日生活,参照本节有关规定,由带队首长结合实际确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年度节假日安排,依据国家节及纪念日放假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 第二节 值班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军队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持常备不懈和指挥不间断,保证及时、有效应对紧急情况,维护内部秩序和保障安全。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连级以上单位建立首长值班制度。
- 值班首长由本级首长轮流担任,受上级值班首长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掌握敌情、社情、舆情和环境情况,以及本单位的战备状态;
  - (二)督促检查作战应用系统,保证其处于规定的状态,有效实施不间断指挥;
  - (三)组织指挥所属单位抗击敌人的突然袭击和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 (四)维护本单位的生活秩序,督促落实日常勤务和安全工作;
  - (五)接受上级的命令、指示和下级的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
  - (六)检查值班和下级值班人员以及值班兵力履行职责情况;
  - (七)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团级以上单位机关建立机关值班制度。
- 机关值班员由机关人员轮流担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了解值班首长所在位置和所属单位活动情况;
  - (二)掌握敌情、社情、舆情和环境情况,及时准确接收上级发出的警报、通知,督促检查所属单位按照规定行动;
  - (三)接受上级的命令、指示和下级的请示、报告,并及时报告值班首长;
  - (四)及时将首长的命令、指示传达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五)督促检查所属单位遵守安全规定,将本单位一日活动情况,综合报告值班首长和上级机关值班员,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六)接待因公来队人员。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营级单位建立值班制度。
- 营级单位值班员通常由连级单位主官轮流担任,负责人员集合时的整队、清

- 查人数和报告,并根据本单位值班首长的指示处理有关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连队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
- 连队值班员通常由军官或者军士担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掌握连队活动情况以及周围环境情况;
  - (二)督促全体人员保持规定的战备状态;
  - (三)接收和按照规定发放警报,并监督执行;
  - (四)维护连队的生活秩序和军容风纪;
  - (五)按照连队首长指示派遣公差勤务;
  - (六)检查临时外出人员离队、归队情况;
  - (七)检查连队的安全状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 (八)负责全体人员集合时的整队、清查人数和带队;
  - (九)领导连队值日员、厨房值班员及其他专业值班员(值日员),监督卫兵履行职责,安排查铺查哨人员;
  - (十)填写《连队要事日记》(式样见附件七)。
- 连队集中驻防时,应当指派值日员。值日员由士兵轮流担任,受连队值班员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 (一)看管营房、营具和设备;
  - (二)维护室内外卫生;
  - (三)纠察军容风纪;
  - (四)接待来队人员,并负责登记;
  - (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舰艇建立值日和值更制度,具体组织和人员职责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军队单位建立车场、炮场、机械场、停机坪、机房、库房、厨房等专业值班和值日制度。
- 车场、炮场、机械场值班员按照本条令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厨房值班员按照本条令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其他专业值班和值日的具体组织与人员职责,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作战值班、战备业务值班等战备值班制度。建立战备业务值班的单位,战备业务值班可以与机关值班合并组织。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切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发生的重要问题及其处置情况,应当详细记载。值班人员因事离开值班岗位时,应当有代理人,并报告值班首长或者上级值班员。
- 旅、团级单位和分队的值班(值日)人员,应当佩戴值班(值日)标志。值班(值日)标志由军级以上单位统一式样和监制。

- 女军人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夜间值班。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类值班、值日应当建立交接班制度。
- 首长和机关值班的交接班通常合并进行,每日组织1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每周组织1次。交接班由值班首长组织,交接双方按照规定的职责内容交接。

- 营级单位和连队值班员交接班通常每周组织1次,由单位首长组织;连队值日员和专业值班、值日的交接班,通常每日组织1次,由连队值班员组织。

- 交接班或者换班时,遇有突发情况,以交班人员为主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再交接班或者换班。

#### 第三节 警卫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军队单位应当严密组织警卫,教育警卫人员提高警惕,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首长、机关、部队和装备、物资、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防止遭受袭击和破坏。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军队单位组织警卫勤务,应当严格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准确掌握警卫对象、目标和相关活动情况,结合驻地 and 部队实际,周密部署警卫任务,并执行下列规定:
  - (一)警卫任务通常由警卫分队或者指定的分队担负;驻地集中的旅、团、营级单位可以组织警卫分队;分队的派遣、换班和具体实施方法,由部署警卫任务的单位规定;
  - (二)组织担负警卫任务的分队首长现地勘察,规定哨位位置,明确警卫任务、人员编组、执勤装备、通信工具、联络信号和情况处置办法,并提出要求;
  - (三)单独驻防的连级以上单位,应当设置营门卫兵,营门卫兵通常昼间在营门外侧执勤,夜间在营门内侧执勤;重要目标的哨位,必要时设置复哨,1名卫兵为固定哨,其他卫兵为游动哨或者潜伏哨,卫兵之间应当保持通视联通;哨位应当设置岗亭,划定警戒线,设置警示牌和通信、照明、监控、报警、拦阻等设施设备;
  - (四)经常检查执行警卫任务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干休所等未编配警卫分队或者难以指定分队担负警卫任务的单位,按照军队作战、战备和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警卫勤务。
- (下转第六版)**